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舟山市海陵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664,705.22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2.6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91%）；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701.44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可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分别为 1,595,700.41 万元、1,612,394.45 万元、1,629,820.83 万元及 1,664,705.22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0,059.83 万元、12,501.22 万元、15,544.38 万元及 19,750.9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0.38%、0.96%和 1.13%。

三、发行人为支持舟山群岛新区发展及推动浙江（舟山）自贸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打造舟山群岛新区国际物流岛、休闲旅游基地和全球大宗商品自由贸易港口，提高舟山群岛新区客货运吞吐能力，拟在未来继续改扩建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未来的资本支出规模将不断扩大，刚性债务规模也将有所提升，未来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2,512,777.44 万元、2,569,776.88 万元、2,808,689.48 万元及 2,904,051.56 万元；其中，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分别为 2,061,826.22 万元、2,109,241.27 万元、2,082,268.25 万元及 2,102,501.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05%、82.08%、74.14%及 75.6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主要集中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资产，变现能力较弱。

五、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分别为 14,047.04 万元、17,756.22 万元、20,535.02 万元及 23,558.24 万

元，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83,438.16 万元、69,263.39 万元、63,346.02 万元和 11,403.89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取得的收益是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之一。若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在以后年度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六、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所需的项目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应收舟山市国资委下属大型国资企业往来款项，回款风险较小。但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上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或收回率过低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

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二、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六、认购人承诺.....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偿债计划.....	32
二、具体偿债资金安排.....	32
三、偿债保障措施.....	33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6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7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53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58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1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6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6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6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7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7
五、有息负债分析.....	94
六、其他重要事项.....	97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9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0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00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00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0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0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0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1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1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14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12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29
一、发行人声明.....	129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0
三、主承销商声明.....	13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13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37
六、审计机构声明.....	138
七、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13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41

一、备查文件.....	141
二、查阅地点.....	14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舟山交投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舟山市国资委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发改委	指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董事会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
本募集说明书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股东及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发行面额总值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海峡轮渡	指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星轮船	指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舟山汽运	指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舟山公交	指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一海	指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投国贸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甬舟铁路	指	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航空投资	指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晨船务	指	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桃花苑宾馆	指	舟山市普陀桃花苑宾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达围垦	指	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达客运	指	舟山市通达客运轮船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蓬莱客运	指	岱山县蓬莱客运轮船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南顺旅游	指	舟山市普陀南顺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远大船舶	指	舟山远大船舶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香港新海星	指	香港新海星航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海华客运	指	舟山海华客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海星金潮	指	舟山海星金潮旅游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海星旅游	指	舟山海星外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商旅客运	指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商旅客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金塘出租	指	舟山市金塘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新干线快客	指	舟山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外事旅游	指	舟山千岛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甬舟客运	指	浙江甬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自在巴士	指	舟山市普陀自在旅游观光巴士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万里船服	指	舟山市万里船员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香港一海	指	香港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六横大桥	指	舟山六横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
跨海大桥	指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
北向大通道	指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
集散总站	指	舟山群岛旅游集散总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顺旅游控股子公司
江东自在	指	宁波江东自在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南顺旅游联营公司
舟港客货	指	舟山港务集团客货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南顺旅游联营公司
玖玖酒店	指	舟山市普陀山玖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金潮旅游控股子公司
杭舟快客	指	浙江杭舟快速客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汽运合营公司
海星游船	指	舟山市普陀海星游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星轮船联营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

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法定代表人：袁海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舟山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2015 年第 2 号）和《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舟国资委【2015】82 号）。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58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已发行两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总计 1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起息日：2018 年 3 月 19 日。

10、付息日：品种一：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品种二：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品种一：2021 年 3 月 19 日；品种二：2023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4、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6、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9、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3 月 1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海滨
住 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电 话：0580-2167908
传 真：0580-2167926
联 系 人：王军位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 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 话：0571-87903235
传 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周亮、陈海峰
项目组人员：华佳、张帆

（三）分销商

名 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 系 人：姚良
邮 编：200120
电 话：021-80165305
传 真：021-50155671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陈有西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 9 层

电 话： 0571-28865950

传 真： 0571-87901646

联 系 人： 施海寅、冯涛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余瑞玉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4 幢) 20 楼

电 话： 025-84711188

传 真： 025-84724882

经办会计师： 林捷、罗顺华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 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 话： 021-63501349

传 真： 021-63610539

评级分析师： 邬羽佳、周晓庆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 话： 0571-87903235

传 真： 0571-87903239

联 系 人： 陈海峰

（八）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名 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负 责 人： 徐刚
住 所：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中路 68 号
电 话： 0580-2066004
传 真： 0580-2066121
联 系 人： 项萱霖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 高斌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38874800
传 真： 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

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

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

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分别为1,595,700.41万元、1,612,394.45万元、1,629,820.83万元及1,664,705.22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10,059.83万元、12,501.22万元、15,544.38万元及19,750.97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0.38%、0.96%和1.13%。目前发行人正积极规划整合业务板块，以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但净资产收益率偏低的风险仍然存在。

2、利润来源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分别为14,047.04万元、17,756.22万元、20,535.02万元及23,558.24万元，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83,438.16万元、69,263.39万元、63,346.02万元和11,403.89万元，政府补贴收入取得的收益是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之一。尽管近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不断增长，政府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渐下降，但若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在以后年度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3、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77,366.66万元、78,260.08万元、77,536.40万元和58,325.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28%、34.78%、32.29%和25.56%，期间费用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与人员工资上涨、企业融资规模扩大息息相关。若发行人不能合理的控制费用增长，将对发行人盈

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8.39亿元，占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1.05%。发行人主要为舟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及浙江永跃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等舟山市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提供担保，担保程序符合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目前各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延期或者未能偿付的情况，但发行人未来可能因被担保企业信用状况的变化而面临或有风险。

5、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为支持舟山群岛新区发展及推动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打造舟山群岛新区国际物流岛和休闲旅游基地，提高舟山群岛新区客货运吞吐能力，拟在未来继续改扩建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未来的资本支出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新增利润、银行借款、资本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但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或融资成本大幅提高，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其他应收款可能无法回款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所需的项目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应收舟山市国资委下属大型国企往来款项，回款风险较小。但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上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或收回率过低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及运输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特别是与国家经贸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国内贸易的快速发展及舟山旅游建设的大力推进对发行人客货运输业务的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拉动作用，但近期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

使经济继续回升的不确定性增加。如果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周期及全球经济彻底摆脱衰退的时间比较长,则很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航运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格局的动荡使得航运市场也出现剧烈波动,航运价格走势反复。从11年12月起,BDI指数由1,930点开始呈陡坡式下滑,一路跌至2012年2月1日的662点,创1986年8月以来最低值。2013年初以来,海运业从景气底部逐渐回暖,BDI指数在3月呈现小幅升势,三季度以来,由于受了铁矿石需求拉升的驱动,BDI大幅上涨,到9月24日飙升至2,021点,冲破两千点大关,并一路强势走高,接近2010年以来的最高点。进入2014年以来,BDI指数依然跌宕起伏,至2,016年2月BDI指数跌破300点,之后海运业逐渐回暖,BDI指数一路走高。未来BDI的波动走势对于发行人的沿海运输业务将产生重大影响,使得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其他交通方式的竞争替代的风险

在水上客运方面,随着舟山市交通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在发行人目前的海运运营区域内,公路、火车、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以其自身的运输优势均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的竞争,形成其它交通方式的替代风险。2009年底舟山—宁波连岛大桥开通后,由于大桥的分流作用,发行人水上客运长途航线的业务就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影响,发行人通过合理布局道路客运、着力提升短途旅游景点的水上客运需求提升公司客运板块竞争力,水上客运业务收入整体维持增长。因此,计划于2019年开工的甬舟铁路开通后,由于铁路的分流作用,分行人道路客运业务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通过业务转型升级,对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总体影响不大。

4、安全生产责任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交通运输行业,无论是水上客货运输,陆路客运还是油品贸易,均具有高风险特征。安全事故的发生往往直接关系到社会民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突发事故发生会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并影响公司运输业务的正常运营,安全责任风险较大。尽管发行人对于安全生产问题高度关注,并制订了多项规章制度加以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内部核查,但发行人下属企业仍存在可能发生安全事故,或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乃至民事或刑

事诉讼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较多，截至2017年9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为516,453.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7.78%。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道路、桥梁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组织工作复杂等特点，工程项目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规划，且经过长期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后慎重决定，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业务所在地的交通、供电、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照工程合同进行，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对子公司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贸易业务外，其余水上货运、水上客运、陆上客运与旅游服务等，均由相关子公司负责经营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以及业务板块整合的不断深化，若发行人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制度，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桥梁、码头及附属设施的建设与客货运输，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各项融资工具需求较大，在现阶段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投融资活动，从而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国家对交通运输相关行业，如建筑施工行业、粮食产业、航运行业、客运行业及旅游业等的行业产业政策进行调整，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

间接的影响。

2、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作为舟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运营主体之一，发行人每年均可获得一定数额的政府补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83,438.16 万元、69,263.39 万元、63,346.02 万元和 11,403.89 万元，主要用于补贴海上客货运输业务、公共交通业务的经营支出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但是政府补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意愿及财政实力，如果在支持力度或者持续性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146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新世纪评级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政府支持力度大**。舟山市经济在长三角区域经济带动下保持增长态势，地方财力较强。舟山交投作为市本级核心平台企业，可持续获得政府支持。

（2）**区域垄断地位**。舟山交投为当地水陆客运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依托舟山市丰富的旅游资源，未来水陆客运业务有较大成长空间。

（3）**土地储备较多**。舟山交投目前拥有 5000 余亩土地，相关资产变现可对债务偿付提供一定支撑。

2、风险

(1) **债务扩张风险。**舟山交投近年来累积了较大规模的刚性债务，财务费用相应增加。未来，公司还有较大规模投资计划，债务规模预计将继续上升。

(2) **主业盈利能力较弱。**舟山交投主业盈利能力较弱，盈利主要依赖于政府补助。

(3) **债务集中偿付压力大。**舟山交投现有债务规模较大，且一年内到期刚性债务较多，存在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4) **或有损失风险。**舟山交投存在一定对外担保，面临一定或有损失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舟山交投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舟山交投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舟山交投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新世纪评级对舟山交投的跟踪评级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新世纪评级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新世纪评级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本评级机构向发行人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评级调查、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若发行人提出异议）评级结果复议、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发行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情况：

债务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4 舟交投 MTN001	2014.08.28	5 亿元	5 年	AA+	AA+
16 舟交 01	2016.08.09	5 亿元	5 年	AA+	AA+
17 舟交 01	2017.08.08	5 亿元	5 年	AA+	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2013 年度第一期、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403】显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401】显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010615】显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该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	------	--------	-------------	-------------	-------	------------	----------------

2016 年	舟山交通投资有限 集团公司 2016 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	49,600	49,600	49,600	依照公司内 部控制程序 的相关规定	运作规范	是
2017 年	舟山交通投资有限 集团公司 2017 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	49,700	49,700	49,700	依照公司内 部控制程序 的相关规定	运作规范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 136609，债券简称为 16 舟交 01。该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 143235，债券简称为 17 舟交 01。该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53.3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9.57 亿元，未使用额度 33.79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债务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偿还情况
14 舟交投 MTN1	2014.08.28	5 亿元	5 年	未到偿还日

16 舟交 01	2016.08.09	5 亿元	5 年	未到偿还日
16 舟交投 PPN001	2016.11.14	5 亿元	3 年	未到偿还日
17 舟山交投 PPN001	2017.06.06	5 亿元	3 年	未到偿还日
17 舟交 01	2017.08.08	5 亿元	5 年	未到偿还日
17 舟山交投 SCP003	2017.10.9	5 亿元	270 天	未到偿还日
17 舟山交投 SCP004	2017.11.29	12 亿元	270 天	未到偿还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期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9.76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17.88%，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0	2.62	3.26	4.34
速动比率（倍）	1.07	0.81	0.72	1.10
资产负债率（%）	42.68	41.97	37.26	36.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	1.35	1.26	1.1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及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具体偿债资金安排

（一）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91.58 万元、92,605.57 万元、85,313.44 万元和 36,967.91 万元，公司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作为舟山群岛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运营主体，资产体量较大，资产质量较高。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2,904,051.56元，其中，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5.07%，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各类船舶车辆，变现能力较好，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资产质量较高。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与投资发展部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21 日股东决定书，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违约和救济”。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海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办公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邮政编码：	3160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军位
公司电话：	0580-2167908
公司传真：	0580-2167926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投资、委托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一般货物仓储配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船舶、船用品及配件、燃料油（不含危险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施工机械、运输车船租赁，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900148697350M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经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的批复》（舟政发[1993]25 号）批准，由舟

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投资组建,并于1993年6月19日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1994年3月,根据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同意增拨企业注册资金的批复》(舟交[1994]61号),交通局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增资方式为交通局将其对发行人的人民币700万元借款债权转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1998年12月,根据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子公司的通知》(舟国资委办[1998]3号)、1999年2月1日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舟山市行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问题的通知》(舟国资司[1999]2号),发行人的出资人由交通局变更为舟山市交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资”)。

2004年9月,根据交通国资《关于调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舟交国资[2004]06号),交通国资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验字(2004)146号的验资报告。

依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于2004年11月8日、2005年5月16日作出的两份《抄告单》(舟办第880号和舟办第378号),发行人新增出资人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依据2004年12月23日交通局《关于同意将舟山市交通国有资产有限公司的债权增加为注册资金的批复》(舟交[2004]333号)、2005年11月21日《关于调整注册资金的函》(交通国资舟交国资[2005]11号)以及舟山市人民政府[2005]8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交通国资对发行人的出资调整减少至人民币19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调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100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资公司出资人民币5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24%;交通国资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76%。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安会师验字(2005)第319号的验资报告。

2011年10月,舟山市国资委依据2011年7月1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舟政发[2011]39号),下达《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改制组建舟山交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舟国资发[2011]83号），对发行人进行公司制改造，组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交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的国有股份全部划归舟山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原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净资产，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安会师验字（2011）第374号验资报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挂牌成立，11月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自2011年公司制改造完成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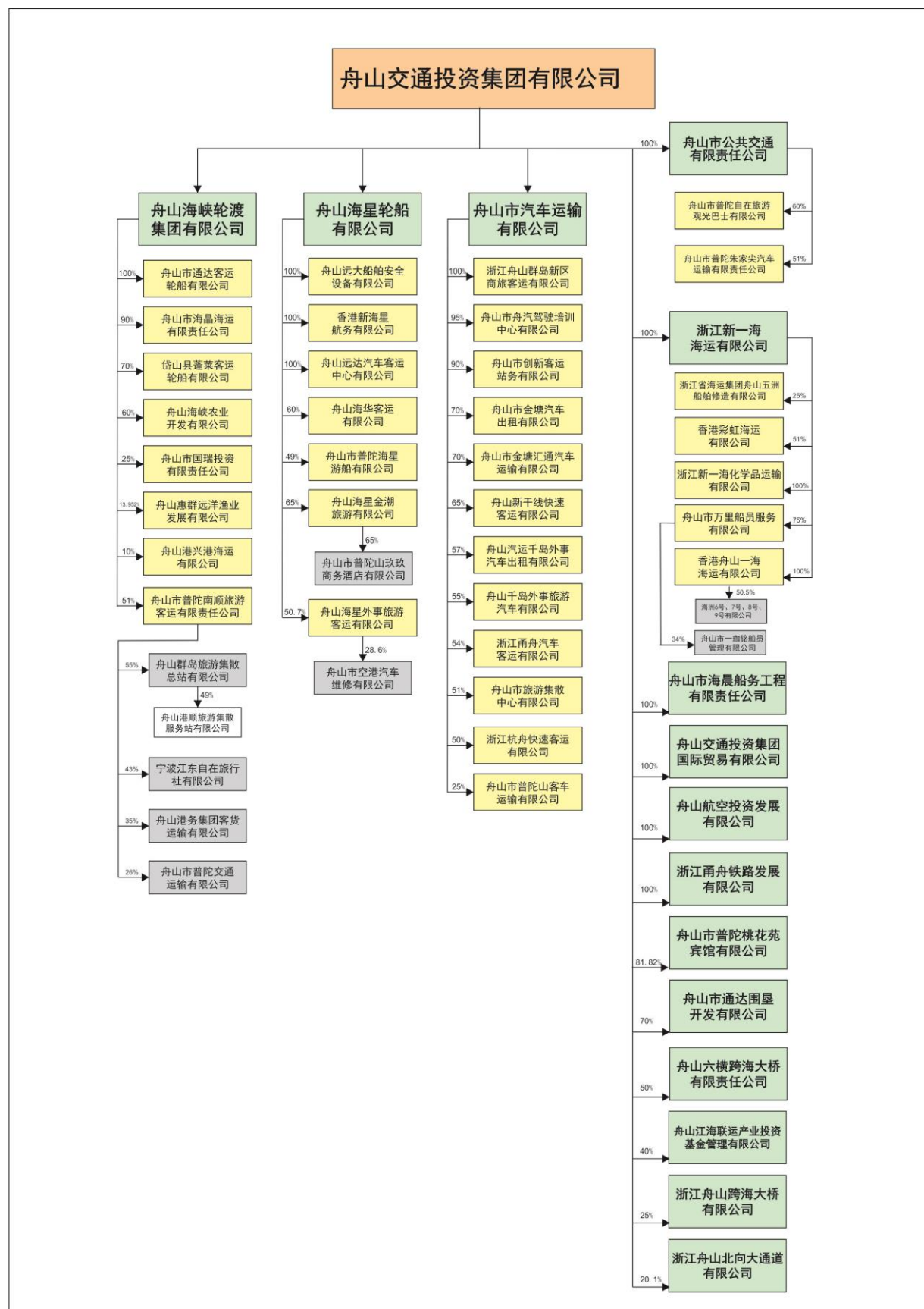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关系
1	浙江新一海 海运有限公司	100.00%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不定期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通讯导航设备修理，船舶救生设备检修；船舶配件、通信导航仪器，救生设备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直接
1.1	浙江新一海 化学品运输 有限公司	100%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船、成品油船运输（凭有效《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管理业务；国际、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	5,000	间接
2	海峡轮渡	100%	舟山鸭蛋山至宁波白峰、金塘小李岙至宁波白峰航线客滚船运输、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舟山群岛海上休闲娱乐、观光游览旅游客运。	22,768	直接
2.1	通达客运	100%	沿海旅客；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及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	2,316	间接
2.2	蓬莱客运	70%	旅客运输,客滚船运输，高速客船运输，滚装船运输，普通客船运输、货滚运输。	2,800	间接
2.3	南顺旅游	51%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1,906	间接
2.3.1	集散总站	51%	旅游客运集散站；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车辆停泊业务；各种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品销售；代理旅游服务；旅游客运业务。	518	间接
3	海星轮船	100%	沿海旅客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管理；船舶、船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电机配件、船用配件、救生设备配件、船用仪器、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销售，船舶救生设备抢修。	3,000	直接

3.1	海华客运	60%	沈家门-普陀山、朱家尖-普陀山航线高速客船和普通客船运输；普陀山-沈家门-桃花、朱家尖-白沙、朱家尖-桃花航线高速客船运输。	1,900	间接
3.2	海星旅游	50.75%	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和县际、市际、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工艺美术品销售，车辆租赁、车辆销售。	1,683	间接
4	舟山汽运	100%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运公交、出租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保险兼业代理；国内劳务派遣。	12,600	直接
4.1	新干线快客	65%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500	间接
4.2	外事旅游	55%	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出租车客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买卖中介。	800	间接
4.3	甬舟客运	54%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	2,500	间接
5	舟山公交	100%	客运公交、客运站经营；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维修；汽车买卖中介，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燃料油、润滑油销售，汽车租赁；广告承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展服务。	5,000	直接
6	桃花苑宾馆	81.82%	住宿、餐饮服务、OK厅、理发、足浴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	1,650	直接、间接
7	通达围垦	70%	围垦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港口开发等。	3,000	直接
8	交投国贸	100%	乙炔、二氯一氟甲烷、液化天然气、环己烷、苯、甲醇、乙醇、煤焦油、环己酮、间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氯苯、苯乙烯【抑制了的】、正丁醇、异丁醇、苯酚、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碳化钙、萘、环氧氯丙烷、二氯甲烷、三氯乙烯、苯胺、滴滴涕、氢氧化钠、液氨、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甲基叔丁基醚、异丙醇、石油原油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批发无仓储，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汽车、船舶、船用	5,000	直接

			品配件、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施工机械、汽车、船舶租赁。		
9	甬舟铁路	100%	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 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	1,000	直接
10	航空投资	100%	航空产业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直接
11	海晨船务	100%	船舶修造；船舶及辅机、船用配件、金属材料销售；钢结构、金属制品制作和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500	直接

2、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系
合营及联营公司					
1	跨海大桥	25%	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展示活动等	360,669	直接
2	杭舟快客	50%	客运、省/市际客运、省/市包车客运。	2,500	间接
3	北向大通道	20.10%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建设、收费、维护、拯救、管理，汽车清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房屋及场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与油滑脂、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餐饮服务、汽车修理。	50,000	直接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海洲 6 号有限公司	21,008.67	17,589.39	3,419.28	1,346.73	-719.11
海洲 7 号有限公司	19,682.62	17,180.28	2,502.34	1,354.20	-882.90
蓬莱客运	15,039.97	868.05	14,171.92	18,578.86	1,533.53
南顺旅游	3,736.73	970.50	2,766.23	2,906.95	74.65
海华客运	13,653.50	6,891.30	6,762.20	19,213.23	8,212.21
海星旅游	2,979.31	330.15	2,649.16	3,104.13	154.32
海洲 8 号有限公司	20,917.80	18,094.78	2,823.02	1,227.09	-745.13
新干线快客	2,067.72	473.71	1,594.01	2,409.85	591.81
海洲 9 号有限公司	22,144.30	18,036.01	4,108.29	1,212.99	-1,179.30
甬舟客运	7,700.01	863.72	6,836.29	8,674.75	2,927.66
通达围垦	524,719.31	152,166.69	372,552.62	-	17.40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合营企业					
六横大桥	27,700.00	100.00	27,600.00	-	-
联营企业					
跨海大桥	1,020,883.72	777,148.60	243,735.12	68,592.24	-16,042.19
杭舟快客	4,099.09	364.39	3,734.69	4,754.06	1,055.91
北向大通道	107,378.12	5,398.12	101,980.00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金额占发行人注册金额的比例为 1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袁海滨	董事长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周志国	总经理	男	2017 年 9 月-2020 年 9 月
杨养堂	董事、党委委员、集团顾问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汤海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王泓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丁天江	董事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张海强	董事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李维斌	职工董事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陈存友	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 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洪彦	监事	女	2017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贺跃达	监事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张蔚文	职工监事	女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王军位	职工监事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余小东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袁海滨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税务师。

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区地税局局长，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副区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杨养堂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集团顾问，兼任通达围垦董事长。曾任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舟山市通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总经理等职。

汤海良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岱山县交通局工程股办事员、工程科副科长、科长、局长助理、副局长、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等职。

王泓波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峡轮渡董事长。曾任舟山市通达海运责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海星轮船副总经理，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新一海董事长等职。

丁天江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产权管理与改革发展处处长。曾于浙江财经学院、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产权管理与改革发展处等地工作。

张海强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舟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处长。曾任普陀区公安分局法制科副科长，舟山市交通委政策法规处副处长，舟山市交通运输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等职。

李维斌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曾任海星轮船调度员、船务公司副经理、公司商务调度科副科长、旅行社及旅游分公司经理、游船公司副经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等职。

2、监事

陈存友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曾任舟山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大楼工程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主任助理等职。

洪彦女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任舟山市财政局国企管理处副处长、主任科员。曾于舟山市定海区财税局临城财税所、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城效财税所、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地方税务局、舟山市财政局国资监督处、舟山市国资委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舟山市财政局国企管理处等地工作。

贺跃达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任舟山市交通运输局计划财务与审计处处长。曾任舟山市普陀区交通局计财科副科长、科长，副局长、舟山市普陀区交通局六横分局局长等职。

张蔚文女士，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组织人事部部长。曾任海星旅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王军位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投资发展部部长。曾任舟山交通投资公司资金业务部副经理、经理、舟山交投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等职。

3、高级管理人员

袁海滨先生、杨养堂先生、汤海良先生和王泓波先生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周志国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5 年入党，1988 年参加工作。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平阳浦财税所副所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展茅财税所所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税政股股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稽查局副局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预算科科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助理、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科级经理、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正科级经理、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党组书记、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正科级经理、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党组书记、舟山市普陀区委常委、舟山市商务局副局长，市商务局、世贸促支会党组成员等职。

余小东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舟山市经济信息中心助理经济

师、舟山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办公室综合规划处副处长、舟山海经办综合规划处处长、舟山市发改委海经处处长、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综合四处处长等职。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杨养堂	董事、副总经理	通达围垦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王泓波	董事、副总经理	海峡轮渡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G55 交通运输业”。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六大板块：水上货运业务、水上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贸易服务业务、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

业务板块	主要用途
水上货运业务	主要经营国内各水上航线沿海散货运输业务及部分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主要为电煤、谷物、矿砂等大宗商品的运输。
水上客运业务	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主要经营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
道路客运业务	以经营旅游客运为主，汽车运输公司覆盖旅游包车、公路客运、城市交通运输以及客运站场经营等，公共交通公司以城市交通运输为主。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	承担了舟山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承担建设的公益性项目，由舟山市相关政府部门给予相应财政补助，非公益性项目以自建、自营为主。

贸易服务业务	主要是为各类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等各类油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
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	主要为定海、沈家门及普陀山三大客运站及旅行集散中心、宾馆等旅游服务设施，承担旅客运输、票务代理、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交通运输行业概况

交通运输主要途径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得到长足发展，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全国累计完成货运量440亿吨，比上年增长5.7%，其中铁路货运量33.3亿吨，比上年减少0.8%，公路货运量336.3亿吨，比上年增长6.8%，水运货运量63.6亿吨，比上年增长3.7%；2016年，全国累计完成客运量192亿人次，比上年下降1.2%，其中铁路客运量28.1亿人，比上年增长11%，公路客运量156.3亿人次，比上年下降3.5%，水运客运量2.7亿人次，同比增长0.1%。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编制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总投资规模将要达到15亿人民币，其中铁路3.5万亿，公路7.8万亿，民航0.65万亿，水运0.5万亿。预计通过“十三五”的努力，铁路运营总里程将要增加约3万公里，其中高铁增加1.1万公里；公路增加约32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增加约3万公里；万吨以上的码头泊位增加超过300个；民用航空机场增加50个以上。经过努力，到2020年，将要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为更好发挥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支撑。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我国交通运输业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概况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改革开放 30 余年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全国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 53,6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根据交通运输部《2016 年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快报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78 万亿元，完成全年投资目标的 108%，同比 2015 年增长 7.7%。2016 年我国新增高速公路 6000 多万公里，到 2016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突破 13 万公里；2016 年我国新增二级及以上公路 1.5 万公里，到 2016 年末总里程约为 59 万公里。《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显示，2017 年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为 92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2018 年项目为 80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多，我国交通设施建设行业市场空间仍然很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继续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全国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总体保持增长，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加强。

3、旅游服务行业概况

旅游行业是我国发展最快、最具竞争优势的新兴产业之一，被称为“无烟产业”，具有能源消耗低，创造就业多，经济效益高等特点。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旅游消费的需求不断上升。

近年来，我国旅游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旅游行业增长率持续高于我国 GDP 增长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我国国内游客 44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2%；国内旅游收入 39,390 亿元，增长 15.2%；入境游客 13,844 万人次，增加 3.5%；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1,031 万人次，增长 2.3%。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 5,927 万人次，增长 4.2%。国际旅游收入 1200 亿美元，增长 5.6%。国内居民出境 13,513 万人次，增长 5.7%。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交通设施的完善，人民休闲意识的提高，我国旅游行业将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和更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国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全面落实旅游业创新驱动、协调推进、绿色发展、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等方面任务。要突出理念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技术创新和市场主体创新，推动精品景区建设、加快休闲度假产品开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加快发展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大力发展海洋及滨水旅游、

积极发展冰雪旅游、加快培育低空旅游。规划明确“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 67 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 2 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7 万亿元。整个旅游行业运行态势良好，朝阳特征明显。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目前发行人水上货运业务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从全国市场上看，主要的海上货运公司有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浙江省海运总公司、宁波海运总公司等，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相比，从运力、市场规模、航线等各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从舟山地区看，主要的海上货运公司有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港务集团海运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与本地区的航运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因为发行人为国有背景，资产规模大，政府支持力度强，而其他公司（除舟山港务集团海运有限公司）主要为民营企业，故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及议价能力上有一定的优势。

发行人是舟山市从事经营水陆客运的最大企业，由于舟山特殊的地理位置，限制了铁路、航空等交通方式的发展，旅游运输主要通过水陆解决，发行人水陆客运受到的竞争压力较小。自 2009 年底舟山跨海大桥开通以来，发行人水上客运业务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外地游客到舟山旅游的人数逐渐增多，但旅客基本通过舟山跨海大桥坐大巴或私家车进岛，因大桥交通的分流作用，长途航线的运营受到了较大的冲击。但对短途航线来说，大桥的开通带来了丰富的客流量，相对便捷的公路交通越来越成为人们进出舟山的第一选择，陆上客运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丰富的客流量也增加了舟山岛际间水上运力的需求，促进了短途客运航线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基本垄断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当地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垄断地位。未来公司在水陆客运的优势将随着舟山旅游业的大力发展而进一步提升。

2、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紧紧抓住建设舟山群岛新区为契机，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资本实力雄

厚、资产状态良好、业务管理规范、创新能力强、经营业绩优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浙江省交通领域一流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1) 明确发展定位，研究发展战略

确定“两功能兼顾、六板块融合”的发展目标。定位公司功能为“市场化经营平台功能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功能”；确定经营板块由目前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板块、水上货运业务板块、陆上客运业务板块、水上客运业务板块”四大板块向“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板块、水上货运业务板块、水陆客运板块、旅游集散板块、金融贸易板块和置业开发板块”六大板块转变。

(2) 整合有效资源，择机改制上市

在统筹考虑当前格局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公司水上货运、水陆客运板块协同战略实施进程和社会同类有效资源的整合归并进程，以混合经济为方向，充分发挥集约化经营优势 and 专业化运作模式，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增加公司市值，提高融资能力，并在合适时机运作改制上市，成为标杆企业。

①航运资产整合重组上市。整合舟山现有国有航运资源，打造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富有竞争力的航运龙头企业。根据实施方案，力争尽快完成国有平台的整合重组，在搭建好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引入航运产业基金、中央国资航运企业、大宗货主等战略投资者并整合有效民企实现市场化运作，完成股份制改造，创立新的海运企业。根据航运市场回暖情况，择机选择上市，推向公开资本市场。与此同时，在完成航运产业基金和金融性租赁公司的发起设立工作，通过航运平台—航运基金—租赁公司三位一体协同作战，融合发展，最终实现航运产业的大发展。

②海陆客运资源整合上市。公司计划完成全市海陆客运国有、民营企业的整合、并购工作，以道路客运、水路客运、旅游集散服务、客运场站经营为主要业务板块，组建起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混合所有制上市平台，力争在境内A股或境外H股上市；上市后可继续整合、拓展包括观光巴士、游船、游艇、邮轮、水上飞机、直升飞机岛际观光等在内的特色旅游交通服务资源和项目，最终形成立足舟山群岛、辐射长三角区域，以交通旅游为主线，以“海陆空”一体化交通运输网络为支撑的现代综合旅游交通服务集团。

(3) 改善人力资源结构，深化企业文化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的整体规划，重点引进高素质的综合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

才，尤其是公司未来将要大力发展的新兴业务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培训计 划工作，改进内部激励机制。

深化企业文化建设，以“思想上健康向上、心态上理性平和、工作上积极进取”为基本要求，精心提炼具有发行人特色、适应交通发展需求的公司文化核心价值观，并以此为基础全面深入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使先进的价值理念、管理理念和文化观念逐步深入人心，融入管理过程，规范行为，从而在公司内形成一种和谐的企业氛围，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六大板块：水上货运业务、水上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贸易服务业务、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

从收入构成来看，水陆客货运业务是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水陆客货运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分别为 58.21%、47.00%、47.66%和 45.01%；2017 年三季度，贸易服务业务等综合服务业持续增长，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 43.95%。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构成及规模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四、（四）盈利能力分析”。

（五）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交通运输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水陆客货运业务属于交通运输行业，是基础性行业，其上游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主要包括石油、煤炭、电力、汽车、船舶制造等行业，服务的主要下游行业包括旅游、贸易、矿产、农业等行业。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石油、煤炭、电力等能源的发展能够降低客货运行业的经营成本，汽车、船舶制造以及电子设备行业的发展能够提高运输作业效率；旅游和贸易的发展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服务能力和产品附加价值；同时，港口行业的发展也为下游行业的高效运作以及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2、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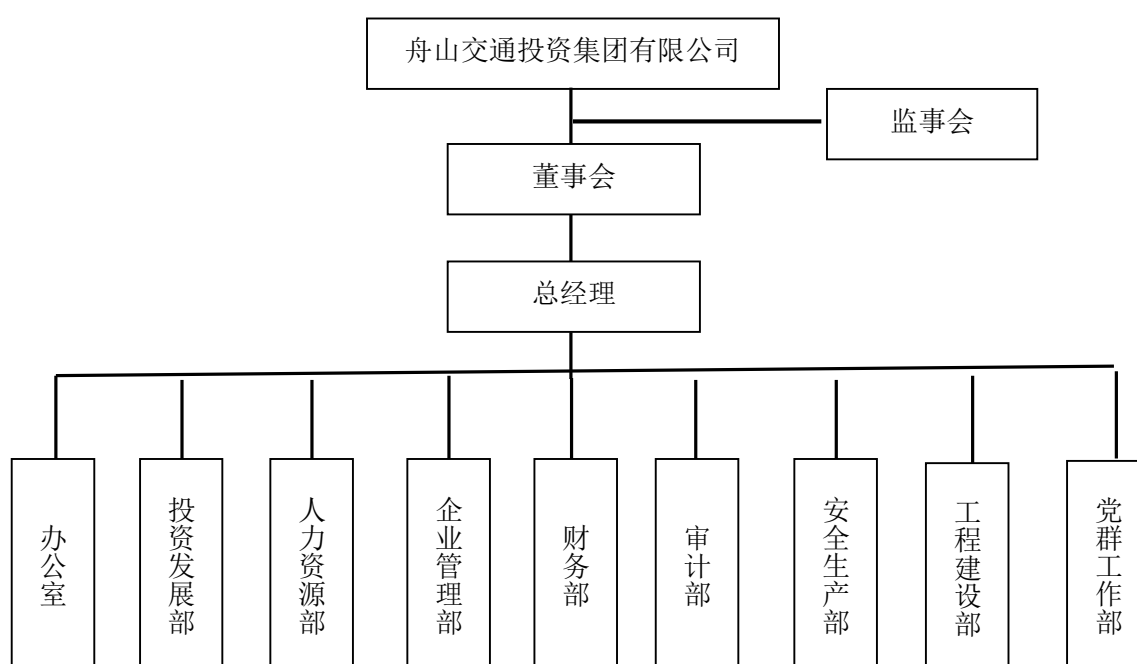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海星旅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8/12/15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	海华客运	水路运输许可证	2019/6/15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3	远大船舶	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证书	2018/0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4	海星游船	水路运输许可证	2016/10/29	舟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5	玖玖酒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21/07/27	
6	海星金潮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浙江省旅游局
7	新一海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2019/06/30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8	舟山汽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8/08/26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9	舟山公交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0/06/12	舟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10	通达围垦	围垦许可证	-	舟山市水利围垦局
11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加油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2017/12/9	浙江省商务厅

发行人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由舟山市国资履行股东职责，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下设办公室、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安全生产部和工程建设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其成员为七人，其中职工董事一人，剩余董事由舟山市国资委、舟山市交通运输管理委员会按有关程序派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

2、监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其成员为五人，其中三人由舟山市国资委委派，二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

会设主席一名，由舟山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负责对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察，防止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

3、办公室

组织协调公司日常政务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管理、对外宣传、危机管理、形象策划工作，负责公司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工作会议等各项具体工作，编写印发会议纪要，组织编写公司大事记等。

4、投资发展部

组织拟定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负责公司对外投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投资项目信息收集整理、市场调研和政策研究，储备投资项目，建立投资信息台账。负责公司直接融资工作，组织实施资本运作。

5、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公司人才发展规划，及时、有效地补充企业所需的人力资源，保证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审核所属企业用工计划和执行情况。负责制订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审核公司工资总额，制订公司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员工培训等。

6、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国有产权基础管理工作，审核和监督公司所属企业重大资产处置，负责公司生产性设备的管理。负责公司大宗物资和生产经营资料的集中采购，编制采购计划，做好采购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采购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与管理。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完善与优化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制定权责体系以及企业改制等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经营目标管理和考核，牵头拟订完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所属企业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

7、财务部

组织拟订公司财务发展计划和财务制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分析、财务预决算，制订集团财务收支计划。负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参与控制建

设资金使用及营运成本管理。负责制订实施集团总体融资战略规划和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根据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开发的需要，编制项目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8、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所属企业财务收支、会计报表、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基本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做好所属企业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其任期情况作出综合评价。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制度制订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与公司业务发展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及跟踪审计，参与招投标及重大经济合同的审查和监督执行工作，参与委托投资业务资金的发放和收益结算的审核和监督。

9、安全生产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实施公司安全工作考核。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划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指导编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10、工程建设部

负责公司交通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的管理，组织制定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管理业务和技术培训。协助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参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招投标工作，承担相关招投标资格审查和委托代理单位编制招投标文件。组织协调项目交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负责项目建设信息和档案收集、归档工作。

11、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安排部署；负责公司党委决议、决定的上呈下达，并及时检查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党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信函等有关文件处理工作及文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党委安排的各类会议、学习和其他重要活动；负责党委会议纪要、决议的形成及督办协调工作；部署所属党委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年度理论学习安排并督促检查落实；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工作、党员的管理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和入党积极分子

的培养,开展党员政治思想教育、党风党纪教育等工作;负责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负责党内统计报表及办理组织关系结转等日常党务工作等。

(三)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丁天江、张海强;监事洪彦、贺跃达由舟山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权利委派,均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四)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

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舟山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2、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之规定，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必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关联期间
杭舟快客	合营企业	2014 年 1 月至今
舟港客货	联营企业	
海星游船	联营企业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收入及费用结算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舟快客	销售原材料	市场价	273.99	441.07	421.82	598.22
舟港客货	运输服务支出	市场价	-	-	13.29	103.37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海星游船	355.00	255.19	255.07	255.1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舟港客货	-	-	-	1.36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或履行股东大会职权的出资人审议。

（3）股东大会、总经理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2、决策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定价机制

根据《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工程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 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

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牵制制度》、《财务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及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需要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再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投资发展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0122 号、天衡审字〔2016〕00391 号、天衡审字〔2017〕00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公布的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以上报告置备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备查。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7,400,643.43	1,946,428,577.13	1,467,701,906.92	1,701,790,637.75
应收票据	7,768,122.92	4,622,237.00	1,300,000.00	-
应收账款	144,874,539.70	124,773,666.89	84,465,584.69	92,109,925.81
预付款项	1,612,674,131.70	1,829,664,977.28	1,578,407,274.95	1,237,350,934.07
应收股利	1,757,723.76	920,714.15	920,714.15	-
应收利息		65,481,975.00	118,333.33	-
其他应收款	511,137,659.92	505,470,842.71	378,517,673.19	339,223,605.01
存货	5,309,975,464.86	5,298,733,734.44	5,306,168,562.05	5,237,874,614.34
其他流动资产	548,016,362.60	541,595,149.04	14,238,982.82	73,922,238.63
流动资产合计	10,233,604,648.89	10,317,691,873.64	8,831,839,032.10	8,682,271,955.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418,833.27	71,418,833.27	53,918,833.27	52,600,833.27
长期股权投资	889,582,209.55	971,574,893.80	965,056,504.93	895,554,854.28
固定资产	2,461,229,218.34	2,308,166,861.73	2,679,845,594.28	2,945,737,197.44
在建工程	5,164,534,904.24	4,185,513,751.92	4,099,672,670.08	3,415,259,455.85
固定资产清理	2,420,022.19	9,007,475.32	9,018,475.32	9,007,475.32
无形资产	9,029,064,941.11	9,030,268,113.61	9,006,725,837.29	9,019,390,977.34
开发支出			-	-
商誉	7,767,656.35	7,767,656.35	7,767,656.35	6,711,525.54
长期待摊费用	17,193,113.27	20,719,552.05	23,551,896.47	22,065,26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716.70	697,987.15	417,731.28	1,044,17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607,352.33	1,164,067,790.06	19,954,582.15	78,130,72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6,910,967.35	17,769,202,915.26	16,865,929,781.42	16,445,502,489.13
资产总计	29,040,515,616.24	28,086,894,788.90	25,697,768,813.52	25,127,774,444.7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500,000.00	980,521,312.42	708,850,000.00	614,550,000.00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	-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9,476,965.43	200,758,434.82	194,523,498.96	273,891,855.61
预收款项	81,624,964.06	30,245,541.12	31,351,501.62	34,584,093.09
应付职工薪酬	60,641,836.26	101,256,703.78	89,025,333.53	76,301,238.44
应交税金	-24,113,888.25	-439,848.60	1,006,812.38	7,608,682.78
应付利息	42,830,212.90	42,525,122.12	6,560,869.15	2,512,387.06
应付股利	4,155,526.46	3,515,435.48	3,515,435.48	4,313,641.00
其他应付款	834,526,713.85	774,976,125.32	451,117,878.62	483,194,457.99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	101,178,625.00	279,558,620.00	208,895,850.00	464,414,298.17
其他流动负债	1,235,437,383.89	1,528,817,032.34	1,010,955,123.82	-
流动负债合计	3,105,258,339.60	3,941,734,478.80	2,705,802,303.56	2,001,370,65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44,508,818.75	2,763,100,510.00	663,886,700.00	798,091,300.00
应付债券	4,561,460,626.40	3,548,431,947.83	4,629,633,697.08	4,616,070,260.53
长期应付款	204,582,442.50	250,425,700.00	279,611,708.00	497,274,342.81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7,033,665.72	1,217,033,665.72	1,217,033,665.72	1,217,033,66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648,887.93	67,960,196.99	77,856,234.00	40,930,15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8,234,441.30	7,846,952,020.54	6,868,022,004.80	7,169,399,721.06
负债合计	12,393,492,780.9	11,788,686,499.3	9,573,824,308.36	9,170,770,375.2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14,270,655.9	10,324,306,873.6	10,259,806,873.6	10,201,463,466.9
其他综合收益	-5,495,727.87	1,471,796.39	-2,555,426.70	-4,730,960.27
专项储备	20,749,390.47	21,474,036.74	21,286,689.71	18,358,836.45
盈余公积	219,821,680.72	219,821,680.72	209,237,180.41	192,479,195.84
未分配利润	3,571,248,938.01	3,401,823,207.03	3,291,455,548.49	3,224,795,555.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0,624,281.33	14,968,897,594.57	14,779,230,865.60	14,632,366,094.51
少数股东损益	1,326,427,898.08	1,329,310,694.99	1,344,713,639.56	1,324,637,97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7,052,179.4	16,298,208,289.5	16,123,944,505.1	15,957,004,0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40,515,616.24	28,086,894,788.90	25,697,768,813.52	25,127,774,444.7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1,929,979.27	2,401,061,642.92	2,250,091,785.78	2,075,156,038.05
减：营业成本	1,954,353,902.34	2,019,491,100.90	1,925,498,918.07	1,847,473,79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92,744.12	28,015,380.07	9,114,584.22	7,558,907.40
销售费用	10,705,920.73	13,505,071.53	13,131,990.32	15,715,739.62
管理费用	263,212,050.27	351,381,607.64	368,899,268.82	380,464,984.33
财务费用	309,333,262.09	410,477,309.40	400,569,560.98	377,485,837.71
资产减值损失	1,308,842.79	1,263,569.94	813,439.91	1,776,55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837,986.99	-9,349,505.47	-46,964,849.32	-80,240,38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3,889,112.28	-72,546,808.94	-84,848,036.35
二、营业利润	128,461,243.92	-432,421,902.03	-514,900,825.86	-635,560,171.57
加：营业外收入	121,899,380.40	645,583,919.49	702,429,180.93	852,388,819.44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199,163.62	6,522,916.09	15,480,161.12
减：营业外支出	14,778,260.79	7,811,810.52	9,966,162.03	76,358,25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42,420.27	1,362,505.34	67,656,013.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582,363.53	205,350,206.94	177,562,193.04	140,470,389.46
减：所得税费用	38,072,640.10	49,906,388.35	52,550,006.19	39,872,088.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509,723.43	155,443,818.59	125,012,186.85	100,598,30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25,730.98	120,952,158.85	83,417,977.49	56,673,151.94
少数股东损益	28,083,992.45	34,491,659.74	41,594,209.36	43,925,148.65
未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8,401,809.94	8,702,708.22	2,175,533.57	375,116.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107,913.49	164,146,526.81	127,187,720.42	100,973,41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023,921.04	124,979,381.94	85,593,511.06	57,048,268.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83,992.45	39,167,144.87	41,594,209.36	43,925,148.6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1,101,935.52	2,409,128,749.89	2,283,788,591.41	2,230,253,00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6,855.03	873,64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328,235.47	1,393,030,766.02	1,235,736,114.28	1,334,294,39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8,430,170.99	3,802,159,515.91	3,520,131,560.72	3,565,421,04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960,886.29	1,670,862,709.72	1,741,783,096.03	1,532,133,84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026,295.41	572,718,910.70	563,311,719.08	543,430,90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24,330.93	121,135,896.93	108,147,883.14	115,078,08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439,544.80	584,307,627.32	180,833,138.46	487,862,41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8,751,057.43	2,949,025,144.67	2,594,075,836.71	2,678,505,23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79,113.56	853,134,371.24	926,055,724.01	886,915,80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724,297.31	-	6,872,031.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670,934.81	16,899,250.67	21,742,121.26	20,825,02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5,325.15	4,597,235.85	119,145,766.47	156,832,556.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40,949.73	2,644,015,48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026,259.96	93,220,783.83	286,028,837.46	2,828,545,10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9,735,178.95	1,160,207,618.86	1,797,332,789.94	2,108,384,43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102,224.93	161,515,134.31	140,338,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00	56,913,592.20	1,3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837,403.88	1,841,722,753.17	1,994,584,382.14	3,446,384,43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11,143.92	-1,748,501,969.34	-1,708,555,544.68	-617,839,335.75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200,000.00	81,543,876.26	199,542,082.34	732,272,67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8,541,620.00	3,581,461,436.18	915,521,330.00	922,791,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5,139,9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9,741,620.00	6,163,005,312.44	2,115,063,412.34	2,510,203,91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5,791,173.67	4,218,175,963.76	1,012,703,850.00	1,673,664,8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085,811.05	514,293,730.98	449,340,738.56	448,039,20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66,930.25	58,073,292.70	81,045,688.37	148,803,62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443,914.97	4,790,542,987.44	1,543,090,276.93	2,270,507,72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97,705.03	1,372,462,325.00	571,973,135.41	239,696,18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6,289.52	1,632,515.45	-3,405,550.58	-865,366.0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71,964.19	478,727,242.35	-213,932,235.84	507,907,29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328,276.52	1,467,601,034.17	1,681,533,270.01	1,173,625,97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300,240.71	1,946,328,276.52	1,467,601,034.17	1,681,533,270.0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869,794.74	1,274,429,800.74	900,082,143.76	1,154,613,308.86
应收账款			19,272,418.70	20,780,195.81
预付账款	1,538,071,521.28	1,815,560,282.20	1,558,604,428.60	1,198,342,751.90
应收利息	-	65,481,975.00	118,333.33	-
其他应收款	1,163,303,737.52	819,045,038.03	631,363,805.45	923,860,650.69
存货			60,477,540.80	8,596,92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	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43,245,053.54	4,494,517,095.97	3,169,918,670.64	3,366,193,828.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00,000.00	17,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784,964,409.76	2,474,323,383.15	2,180,531,009.10	1,912,009,454.98
固定资产	320,409,976.27	325,513,299.30	1,067,357,382.04	869,570,530.16
在建工程	4,974,051,617.28	3,966,874,595.21	3,774,463,183.73	3,133,517,576.5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2,300,375.06	2,300,375.06	2,300,375.06	2,300,375.06
无形资产	8,957,084,806.26	8,957,084,806.26	8,957,084,806.26	8,957,084,80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9,759.18	1,220,042.90	995,235.02	1,167,17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3,548,887.70	1,143,548,887.7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02,989,831.51	16,888,365,389.58	15,982,731,991.21	14,875,649,915.19
资产总计	22,046,234,885.05	21,382,882,485.55	19,152,650,661.85	18,241,843,743.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80,870,085.75	65,590,748.26	102,248,026.90	112,518,099.91
预收款项			7,799,502.10	2,773,816.96
应付职工薪酬	3,959,460.08	3,959,460.08	3,518,512.35	3,307,271.92
应付利息	32,262,757.35	37,066,325.18	737,960.12	1,765,512.22
应付股利	-	-	-	-
应交税金	2,958,479.59	364,934.61	-7,175,711.81	594,385.77
其他应付款	318,144,449.01	387,767,127.93	171,013,697.82	156,799,970.78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65,000,000.00	100,000,000.00	31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25,688,188.13	1,528,817,032.34	1,010,891,849.32	-
流动负债合计	1,783,883,419.91	2,788,565,628.40	1,789,033,836.80	593,759,057.5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759,000,000.00	2,474,000,000.00	35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债券	4,561,460,626.40	3,548,349,857.33	4,629,633,697.08	4,616,070,260.53
递延收益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0,460,626.40	6,022,349,857.33	4,979,633,697.08	5,066,070,260.53
负债合计	9,104,344,046.31	8,810,915,485.73	6,768,667,533.88	5,659,829,318.0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46,072,813.16	10,064,872,813.16	9,987,340,093.57	10,358,349,069.00
盈余公积	120,328,826.24	120,328,826.24	109,744,325.93	92,986,341.36
未分配利润	1,575,489,199.34	1,386,765,360.42	1,286,898,708.47	1,130,679,014.75
未确认投资损益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1,890,838.74	12,571,966,999.82	12,383,983,127.97	12,582,014,42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46,234,885.05	21,382,882,485.55	19,152,650,661.85	18,241,843,743.2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528,745.36	1,017,792,908.34	1,117,819,326.27	906,254,108.51
减：营业成本	-	849,860,704.97	947,669,786.18	846,656,71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04,124.83	15,340,432.58	1,219,410.13	301,380.0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3,875,149.32	31,679,182.42	38,496,427.32	46,893,860.69
财务费用	245,486,759.93	374,297,832.24	349,654,213.11	204,589,390.16
资产减值损失	1,825,420.60	733,409.44	-792,171.94	668,243.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309,637.72	-39,310,234.43	-70,531,753.70	-86,543,77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9,740,345.54	-70,531,753.70	-87,209,297.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746,928.40	-293,428,887.74	-288,960,092.23	-279,399,248.64
加：营业外收入	140,597,194.14	521,059,194.41	595,635,796.83	733,253,793.19
减：营业外支出	150,130,000.00	117,403,962.29	133,526,089.10	128,078,942.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214,122.54	110,226,344.38	173,149,615.50	325,775,601.65
减：所得税费用	-509,716.28	-224,807.88	171,937.21	-163,231.76
四、净利润	188,723,838.82	110,451,152.26	172,977,678.29	325,938,833.4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723,838.82	110,451,152.26	172,977,678.29	325,938,833.4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76,599.28	1,019,967,601.31	1,080,014,873.90	997,366,35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458,136.03	1,330,220,716.75	1,521,814,497.21	1,243,678,77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034,735.31	2,350,188,318.06	2,601,829,371.11	2,241,045,13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1,274.08	944,598,124.31	1,168,837,402.52	993,710,82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46,456.74	12,328,857.70	10,137,172.26	9,257,02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89,539.39	20,745,326.55	15,550,742.45	27,740,94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668,849.81	793,295,721.41	509,632,513.21	688,759,53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736,120.02	1,770,968,029.97	1,704,157,830.44	1,719,468,32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98,615.29	579,220,288.09	897,671,540.67	521,576,80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3,611.11	430,111.11	-	14,071,26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0	-	22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00.00	2,544,290,19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411.11	430,111.11	110,000,220.00	2,558,361,45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471,806.82	848,537,467.80	1,029,397,535.22	1,569,207,83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3,280,000.00	338,000,000.00	1,055,520,000.00	15,1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0,000,000.00	50,000,000.00	1,2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751,806.82	1,706,537,467.80	2,134,917,535.22	2,854,387,83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750,395.71	-1,706,107,356.69	-2,024,917,315.22	-296,026,381.0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200,000.00	64,500,000.00	181,960,000.00	685,792,67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3,124,000,000.00	40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1,200,000.00	5,688,500,000.00	1,581,960,000.00	1,185,792,67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0,000,000.00	3,759,000,000.00	316,000,000.00	6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508,225.58	416,807,727.26	386,495,390.55	297,115,45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	11,457,547.16	6,75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308,225.58	4,187,265,274.42	709,245,390.55	941,115,45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91,774.42	1,501,234,725.58	872,714,609.45	244,677,22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560,006.00	374,347,656.98	-254,531,165.10	470,227,64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429,800.74	900,082,143.76	1,154,613,308.86	684,385,66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869,794.74	1,274,429,800.74	900,082,143.76	1,154,613,308.8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无新增、减少合并单位。

（二）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 5 家：

2016 年 1 月，舟山东奥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舟山市永吉船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新一海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标的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 月取得舟山市国资委批复，本公司间接拥有实质控制权，并自 2016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新设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铁路建设，取得注册号为 330900000019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直接该子公司持有 100%股份。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新设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309000000194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直接持有其 100%股份。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亦立于舟山市，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注册号为 3309000000196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其全部股份。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新设香港彩虹海运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2407775，并间接持有其 65%股份，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本年无减少合并单位。**（三）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1、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新一海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30900000018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直接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减少合并单位 1 家。

2015 年 7 月，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整体划转，自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四）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1、新增合并单位 3 家：**

自在巴士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30903000063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550 万元，由子公司舟山公交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货币资金缴付到位，持有其 60%的股权，本公司间接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5 月，定海区财政局将所持浙江商旅客运的 100%股权转让给舟山汽运。标的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舟山市国资委批复，本公司间接拥有实质控制权，并自 2014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香港一海于 2014 年 1 月 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18472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5 万美元，由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以货币资金缴付到位，持有其 100%股权，本公司间接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减少合并单位 5 家：

2014 年 6 月，海星轮船整体吸收合并了其子公司舟山远大海运有限公司、舟山海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子公司自吸收合并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5 月，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整体吸收合并了舟山市宇进船务有限公司。子公司自吸收合并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10 月，通达客运整体吸收合并了舟山市通达高速客轮有限公司。子公司自吸收合并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4 月，舟山市交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清算注销。该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0	2.62	3.26	4.34
速动比率（倍）	1.07	0.81	0.72	1.10

资产负债率（%）	42.68	41.97	37.26	36.5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EBITDA（万元）	71,083.04	83,415.14	81,927.77	78,429.70
债务资本比（%）	33.66	36.46	31.75	30.41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3	22.95	25.49	24.05
存货周转率（次）	0.37	0.38	0.37	0.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	1.35	1.26	1.1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95	1.74	1.66	1.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09	0.09	0.08
总资产报酬率（%）	1.89	2.41	2.45	2.25

2、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5	1.61	1.77	5.67
速动比率（倍）	1.29	0.96	0.87	3.64
资产负债率（%）	41.30	41.21	35.34	31.0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05.62	55.82	47.06
存货周转率（次）	-	28.11	27.44	178.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	1.20	1.38	1.72
总资产报酬率（%）	2.04	2.53	1.89	3.7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1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1)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2)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3)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96	0.38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2.98	-2.68	-5.1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023,360.46	35.24%	1,031,769.19	36.73%	883,183.90	34.37%	868,227.20	3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691.10	64.76%	1,776,920.29	63.27%	1,686,592.98	65.63%	1,644,550.25	65.45%
资产总计	2,904,051.56	100.00%	2,808,689.48	100.00%	2,569,776.88	100.00%	2,512,777.44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2,512,777.44万元、2,569,776.88万元、2,808,689.48万元和2,904,051.56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稳步增加。2016年末较2015年末总资产增加238,912.60万元，增幅9.3%。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有较高比例，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740.06	7.22%	194,642.86	6.93%	146,770.19	5.71%	170,179.06	6.77%
应收票据	776.81	0.03%	462.22	0.02%	130.00	0.01%	-	-
应收账款	14,487.45	0.50%	12,477.37	0.44%	8,446.56	0.33%	9,210.99	0.37%
预付款项	161,267.41	5.55%	182,966.50	6.51%	157,840.73	6.14%	123,735.09	4.92%
应收利息	-	-	6,548.20	0.23%	11.83	0.00%	-	-
应收股利	175.77	0.01%	92.07	0.00%	92.07	0.00%	-	-
其他应收款	51,113.77	1.76%	50,547.08	1.80%	37,851.77	1.47%	33,922.36	1.35%
存货	530,997.55	18.28%	529,873.37	18.87%	530,616.86	20.65%	523,787.46	20.84%
其他流动资产	54,801.64	1.89%	54,159.51	1.93%	1,423.90	0.06%	7,392.22	0.29%
流动资产合计	1,023,360.46	35.24%	1,031,769.19	36.73%	883,183.90	34.37%	868,227.20	34.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41.88	0.25%	7,141.88	0.25%	5,391.88	0.21%	5,260.08	0.21%
长期股权投资	88,958.22	3.06%	97,157.49	3.46%	96,505.65	3.76%	89,555.49	3.56%

固定资产	246,122.92	8.48%	230,816.69	8.22%	267,984.56	10.43%	294,573.72	11.72%
在建工程	516,453.49	17.78%	418,551.38	14.90%	409,967.27	15.95%	341,525.95	13.59%
固定资产清理	242.00	0.01%	900.75	0.03%	901.85	0.04%	900.75	0.04%
无形资产	902,906.49	31.09%	903,026.81	32.15%	900,672.58	35.05%	901,939.10	35.89%
商誉	776.76	0.03%	776.77	0.03%	776.77	0.03%	671.15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719.31	0.06%	2,071.96	0.07%	2,355.19	0.09%	2,206.53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7	0.00%	69.80	0.00%	41.77	0.00%	104.42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60.74	4.00%	116,406.78	4.14%	1,995.46	0.08%	7,813.07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691.10	64.76%	1,776,920.29	63.27%	1,686,592.98	65.63%	1,644,550.25	65.45%
资产总计	2,904,051.56	100.00%	2,808,689.48	100.00%	2,569,776.88	100.00%	2,512,777.4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68,227.20 万元、883,183.90 万元、1,031,769.19 万元和 1,023,360.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55%、34.37%、36.73%和 35.2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44,550.25 万元、1,686,592.98 万元、1,776,920.29 万元和 1,880,691.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45%、65.63%、63.27%和 64.76%。从整体结构上看，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均维持在 90%以上，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0,179.06 万元、146,770.19 万元、194,642.86 万元和 209,740.06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23,408.87 万元，降幅 13.76%，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47,832.67 万元，增幅 32.59%，主要系政府补贴资金集中到位所致。

（2）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23,735.09 万元、157,840.73 万元、182,966.50 万元和 161,267.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6.14%、6.51%和 5.55%。

公司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4,105.64 万元，增幅 27.56%，主

要系购买舟山连岛大桥一期资产支付舟山海峡大桥发展公司 12,300.00 万元和富翅门大桥项目 10,000 万元投入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5,125.77 万元，增幅 15.92%，主要系项目投入增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款项性质
舟山海峡大桥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00,022.00	62.02%	资金往来
富翅门大桥	非关联方	22,630.52	14.03%	资金往来
临城华中村	非关联方	22,500.00	13.95%	资金往来
舟山市新城综合开发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7,915.19	4.91%	资金往来
舟山海关及中外运舟山公司	非关联方	2,921.89	1.81%	关税及关税保证金
合计		155,989.60	96.72%	

(3) 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523,787.46 万元、530,616.86 万元、529,873.37 万元和 530,997.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4%、20.65%、18.87%和 18.28%。维持在稳定状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围垦开发成本	523,997.55	98.68%	522,896.19	98.68%	520,788.95	98.15%	518,780.14	99.04%
原材料	6,876.44	1.30%	6,778.45	1.28%	9,266.75	1.75%	4,112.17	0.79%
在产品	65.98	0.01%	107.92	0.02%	270.19	0.05%	782.20	0.15%
低值易耗品	39.82	0.01%	50.55	0.01%	70.37	0.01%	59.29	0.01%
库存商品	24.70	0.00%	40.26	0.01%	220.60	0.04%	53.66	0.01%
合计	530,997.55	100.00%	529,873.37	100%	530,616.86	100.00%	523,787.46	100.00%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294,573.72 万元、267,984.56 万元、230,816.69 万元和 246,122.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2%、10.43%、8.22%和 8.48%。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均超过固定资产全部账面价值的 90%。作为一家交通运输型企业，公司固定资产能较好的保障生产经营的稳步进行。

（5）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341,525.95 万元、409,967.27 万元、418,551.38 万元和 516,453.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9%、15.95%、14.90%和 17.78%。

公司 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68,441.32 万元，增幅 20.04%，主要系随着工程进度的推进，增加了对定马公路改建工程、北向疏港展茅至东港段和 329 国道白泉至勾山段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入。随着舟山群岛海洋新区建设的铺开，公司面临着黄金发展期，公司将逐步扩大经营性公路及连岛大桥的建设，公司的在建工程规模仍将保持增长。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	9.39	15.64
329 国道白泉至勾山段	5.65	8.56
定马公路改建工程	8.10	8.62
金塘互通项目	7.87	7.87
临城至北蝉钓梁疏港公路	4.75	4.93
北向疏港展茅至东港段	3.21	3.23
蜈蚣峙客运大楼建造	1.18	1.53
合 计	40.15	50.38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通过银行间渠道融资和财政补贴满足建设资金需求，重点在建项目配套有专项补助、普陀山门票分成等收益

来源，相关专项补助和普陀山门票分成已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99号、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舟政函【2012】46号）及舟山市财政局文件（舟财企【2009】47号）等逐步落实，可覆盖项目建设投资支出，资金平衡能力较强。

另外，公司未来几年还将建设松山岛旅游开发项目，投资规模为7.50亿元，将通过旅游休闲项目经营实现投资回报。

（6）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901,939.10万元、900,672.58万元、903,026.81万元和902,906.4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89%、35.05%、32.15%和31.0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902,786.02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99.99%。

2、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10,525.83	25.06%	394,173.45	33.44%	270,580.23	28.26%	200,137.07	21.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823.44	74.94%	784,695.20	66.56%	686,802.20	71.74%	716,939.97	78.18%
负债总计	1,239,349.28	100.00%	1,178,868.65	100.00%	957,382.43	100.00%	917,077.04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917,077.04万元、957,382.43万元、1,178,868.65万元和1,239,349.2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考虑到重资产的行业特性，公司计划继续调整债务结构，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匹配，本次公司债成功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债务的结构配置将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50.00	4.15%	98,052.13	8.32%	70,885.00	7.40%	61,455.00	6.70%
应付票据	2,500.00	0.20%	-	-	-	-	4,000.00	0.44%
应付账款	22,947.70	1.85%	20,075.84	1.70%	19,452.35	2.03%	27,389.19	2.99%
预收款项	8,162.50	0.66%	3,024.55	0.26%	3,135.15	0.33%	3,458.41	0.38%
应付职工薪酬	6,064.18	0.49%	10,125.67	0.86%	8,902.53	0.93%	7,630.12	0.83%
应交税费	-2,411.39	-0.19%	-43.98	0.00%	100.68	0.01%	760.87	0.08%
应付利息	4,283.02	0.35%	4,252.51	0.36%	656.09	0.07%	251.24	0.03%
应付股利	415.55	0.03%	351.54	0.03%	351.54	0.04%	431.36	0.05%
其他应付款	83,452.67	6.73%	77,497.61	6.57%	45,111.79	4.71%	48,319.45	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17.86	0.82%	27,955.86	2.37%	20,889.59	2.18%	46,441.43	5.06%
其他流动负债	123,543.73	9.97%	152,881.70	12.97%	101,095.51	10.56%	-	-
流动负债合计	310,525.83	25.06%	394,173.45	33.44%	270,580.23	28.26%	200,137.07	2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4,450.88	26.18%	276,310.05	23.44%	66,388.67	6.93%	79,809.13	8.70%
应付债券	456,146.06	36.81%	354,843.19	30.10%	462,963.37	48.36%	461,607.03	50.33%
长期应付款	20,458.24	1.65%	25,042.57	2.12%	27,961.17	2.92%	49,727.43	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703.37	9.82%	121,703.37	10.32%	121,703.37	12.71%	121,703.37	13.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64.89	0.49%	6,796.02	0.58%	7,785.62	0.81%	4,093.02	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823.44	74.94%	784,695.20	66.56%	686,802.20	71.74%	716,939.97	78.18%
负债合计	1,239,349.28	100.00%	1,178,868.65	100.00%	957,382.43	100.00%	917,077.04	100.00%

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公司长短期负债分布较为合理，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455.00 万元、70,885.00 万元、98,052.13 万元和 51,45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70%、7.40%、8.32%和 4.15%。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27,167.13 万元，增幅 38.33%，主要系银行

流动贷款增加。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8,319.45 万元、45,111.79 万元、77,497.61 万元和 83,452.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7%、4.71%、6.57%和 6.7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及车辆承包风险押金。2016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32,385.82 万元，主要系预收跨海大桥股权转让款导致。

(3) 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79,809.13 万元、66,388.67 万元、276,310.05 万元和 324,450.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0%、6.93%、23.44%和 26.18%，2014 至 2015 年度发行人长期借款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借款的下降主要系公司丰富融资渠道，增加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其他融资负债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209,921.38 万元，主要系政府债务置换私募债和企业债所致。

(4) 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461,607.03 万元、462,963.37 万元、354,843.19 万元和 456,146.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33%、48.36%、30.10%和 36.81%。公司应付债券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投资及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项目建设对长期资金需求较大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108,120.18 万元，主要系 13 舟交投 PPN001 到期兑付所致。

(5)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9,727.43 万元、27,961.17 万元、25,042.57 万元和 20,458.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2%、2.92%、2.12%和 1.65%。公司期末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21,703.37 万元、121,703.37 万元、121,703.37 万元和 121,703.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7%、12.71%、10.32%和 9.82%。

（二）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843.02	380,215.95	352,013.16	356,542.1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110.19	240,912.87	228,378.86	223,02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875.11	294,902.51	259,407.58	267,850.52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96.09	167,086.27	174,178.31	153,2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7.91	85,313.44	92,605.57	88,69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1.11	-174,850.20	-170,855.55	-61,78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9.77	137,246.23	57,197.31	23,96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7.20	47,872.72	-21,393.22	50,790.7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91.58 万元、92,605.57 万元、85,313.44 万元和 36,967.91 万元，持续保持净流入，显示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现金回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783.93 万元、-170,855.55 万元、-174,850.20 万元和-56,881.1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主要为各项在建的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不断推进及运输设备购置使得投入资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企业债券融资、中期票据、融资租赁和贷款本息偿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69.62 万元、57,197.31 万元、

137,246.23 万元和 34,829.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整体呈现净流入,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确保车辆、船舶等运输设备投资和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稳步进行增加了债务融资所致。

总体来看,目前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较为丰富,受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小。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能合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适度调整公司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资金利用的稳定性,为后续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资产投资提供有力保障。

(三) 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34、3.26、2.62 和 3.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0.72、0.81 和 1.07,短期偿债指标较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50%、37.26%、41.97%和 42.68%,公司正进行稳健的债务管理,合理调整固定资产购置及项目建设支出与债务融资规模,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且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指标良好。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份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4 倍、1.26 倍、1.35 和 1.48 倍。公司的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随着公司各项工程陆续建成投产,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进一步提升,利息保障倍数有望得到提高。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四)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8,193.00	240,106.16	225,009.18	207,515.60
营业成本	195,435.39	201,949.11	192,549.89	184,747.38
销售费用	1,070.59	1,350.51	1,313.20	1,571.57
管理费用	26,321.21	35,138.16	36,889.93	38,046.50
财务费用	30,933.33	41,047.73	40,056.96	37,748.58
营业利润	12,846.12	-43,242.19	-51,490.08	-63,556.02
利润总额	23,558.24	20,535.02	17,756.22	14,047.04
净利润	19,750.97	15,544.38	12,501.22	10,059.83

1、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8,193.00	240,106.16	225,009.18	207,515.60
营业成本	195,435.39	201,949.11	192,549.89	184,747.38
毛利额	32,757.61	38,157.05	32,459.29	22,768.22
毛利率	14.36%	15.89%	14.43%	10.97%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515.60 万元、225,009.18 万元、240,106.16 和 228,193.0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由负转正，增加到 1.28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转让跨海大桥 12% 股权获得 4.14 亿元的投资收益所致。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上货运业务	26,557.83	11.64%	25,365.95	10.56%	19,214.97	8.54%	28,854.02	13.90%
水上客运业务	49,265.05	21.59%	51,736.97	21.55%	48,608.06	21.60%	53,732.72	25.89%
道路客运业务	26,883.93	11.78%	37,332.34	15.55%	37,921.81	16.85%	38,223.27	18.42%
贸易业务	100,283.60	43.95%	85,299.77	35.53%	78,127.71	34.72%	57,994.21	27.95%

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	24,898.08	10.91%	17,508.17	7.29%	18,122.91	8.05%	12,622.63	6.0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21,058.90	96.88%	217,243.21	90.48%	201,995.47	89.77%	191,426.85	92.25%
其他业务收入	7,134.10	3.12%	22,862.96	9.52%	23,013.71	10.23%	16,088.75	7.75%
营业收入合计	228,193.00	100.00%	240,106.16	100.00%	225,009.18	100.00%	207,515.6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426.85 万元、201,995.47 万元、217,243.21 万元和 221,058.90 万元，各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近 90%以上。

在收入构成方面，水上货运业务、水上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贸易业务和旅游服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海峡轮渡、海星轮船水上客运业务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 2013 年末开始从事油品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大幅增长。

① 水上货运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水上货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8,854.02 万元、19,214.97 万元、25,365.95 万元和 26,557.83 万元，主要为电煤、谷物、矿砂等干散货运输及化学品运输收入，受国际经济及大宗商品贸易的影响较为明显。

2015 年度公司水上货运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9,639.50 万元，主要原因受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影响，电煤和矿砂等贸易下降，导致航运业不景气引起。为盘活航运资产，做大做强航运产业，公司将对航运资产进行整合重组。2015 年 4 月公司组建成立新一海，拟承接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和海星轮船全部航运相关资产，成为公司旗下唯一一家从事水上货运业务的公司。2016 年以来，随着国内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电煤、矿砂等干散货运输收入增加；另外，随着公司散装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水上货运业务收入平稳增长。

②水上客运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水上客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3,732.72 万元、48,608.06 万元、51,736.97 万元和 49,265.05 万元，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和核心业务之一，也是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基本保证。

随着舟山跨海大桥的开通，传统的长线水上客运业务受到强烈冲击，业务规

模不断萎缩，但短途水上客运业务随着舟山进入大桥时代，入岛旅游人数的大幅增长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主要经营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具有较强的垄断优势。

③道路客运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8,223.27 万元、37,921.81 万元、37,332.34 万元和 26,883.93 万元，随着舟山跨海大桥的开通及规划环岛跨海大桥的建设，公司长途道路客运业务收入增长前景良好，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

④贸易业务

公司依托现有交通运输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油品贸易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贸易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7,994.21 万元、78,127.71 万元、85,299.77 万元和 100,283.60 万元，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随着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不断推进，交通运输及物流企业陆续进驻，依靠国资背景优势公司油品贸易业务将进一步做大做强。

⑤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2,622.63 万元、18,122.91 万元、17,508.17 万元和 24,898.08 万元，实现稳步增长。旅游服务为公司多元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舟山旅游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建设，公司旅游服务业务经营环境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

随着舟山群岛新区战略地位持续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大跨步推进，交通旅游资源也将进一步开发整合，将积极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

（2）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上货运业务	5,889.09	17.98%	1,736.74	4.55%	-2,198.90	-6.77%	-1,110.44	-4.88%

水上客运业务	15,779.37	48.17%	13,744.66	36.02%	13,010.52	40.08%	12,637.18	55.50%
道路客运业务	-1,319.42	-4.03%	-1,785.13	-4.68%	-2,550.26	-7.86%	-2,629.87	-11.55%
贸易业务	670.48	2.05%	815.93	2.14%	747.33	2.30%	894.73	3.93%
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	11,479.34	35.04%	4,349.48	11.40%	4,497.38	13.86%	2,802.25	12.31%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26,248.11	80.13%	18,861.67	49.43%	13,506.07	41.61%	12,593.85	55.31%
其他业务毛利	6,509.50	19.87%	19,295.38	50.57%	18,952.21	58.39%	10,174.37	44.69%
毛利合计	32,757.61	100.00%	38,157.05	100.00%	32,459.29	100.00%	22,768.22	100.00%

从毛利结构看，2017 年水上货运业务大幅增长，和水上客运业务、旅游服务及其他业务一起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劳务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其中租赁及劳务收入为公司出租剩余航线及运力取得的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公司利润来源相对集中，交通运输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收入来源较为稳定，是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强有力保障。旅游服务及贸易业务的发展是公司多元化经营的重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上货运业务	22.17%	6.85%	-11.44%	-3.85%
水上客运业务	32.03%	26.57%	26.77%	23.52%
道路客运业务	-4.91%	-4.78%	-6.73%	-6.88%
贸易业务	0.67%	0.96%	0.96%	1.54%
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	46.11%	24.84%	24.82%	22.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87%	8.68%	6.69%	6.58%
其他业务毛利率	91.24%	84.40%	82.36%	63.24%
综合毛利率	14.36%	15.89%	14.43%	10.9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97%、14.43%、15.89%和 14.36%。其中，水上客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2%、26.77%、26.57%和 32.03%，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24%、82.36%、84.40%和 91.24%，是公司综合毛利率的重要保障。

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业务和贸易业务，因公司区域

优势及其行业特性，公司主营优势有望得以继续保持。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明显的水上运输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一起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和旅游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开发，公司水陆客运业务及旅游业务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发行人稳定的主营收入及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区位优势使公司具备了稳定的盈利能力及较好的增长预期，能有效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070.59	1,350.51	1,313.20	1,571.57
管理费用	26,321.21	35,138.16	36,889.93	38,046.50
财务费用	30,933.33	41,047.73	40,056.96	37,748.58
合计	58,325.12	77,536.40	78,260.08	77,366.66
营业收入	228,193.00	240,106.16	225,009.18	207,515.60
占比[注]	25.56%	32.29%	34.78%	37.28%

注：占比指标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之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8%、34.78%、32.29%和 25.56%，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与人员工资上涨、企业融资规模扩大息息相关，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公司正努力控制管理费用、降低融资成本以更好的控制期间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3、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40,183.80	-934.95	-4,696.48	-8,024.04
营业外收入	12,189.94	64,558.39	70,242.92	85,238.88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11,403.89	63,346.02	69,263.39	83,438.16
营业外支出	1,477.83	781.18	996.62	7,635.83

发行人前几年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舟山跨海大桥投资额大，财务费用高企，致使跨海大桥亏损严重，公司所持跨海大桥 25% 股权，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亏损。今年三季度，发行人母公司将跨海大桥 12%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舟山港集团，获得 4.14 亿元的投资收益，故而三季度投资收益增幅较大。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收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83,438.16 万元、69,263.39 万元、63,346.02 和 11,403.89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跨海大桥运营补助款	-	9,000.00	9,000.00	11,000.00
政府性债务贴息	-	16,000.00	16,000.00	17,550.00
普陀山门票分成收入	-	23,800.00	18,340.00	25,900.00
企业债贴息	-	3,200.00	4,170.50	5,400.00
公交补助	8,650.11	7,427.29	13,557.29	15,563.88
油价补贴	1,523.00	1,605.24	5,869.10	4,633.17
科技补助	-	-	-	300
物流业发展财政补贴	-	-	-	273.8
税费减免	38.68	-	-	-
其他	1,192.10	2,313.49	2,326.50	2,817.31
合计	11,403.89	63,346.02	69,263.39	83,438.16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水利建设专项基金支出。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在国家级“两区”规划的强力支持下，公司力争抓住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战略机遇，以优化资产结构为切入点，以实施重大交通项目为载体，以增强扩大经营能力为抓手，以加强资本运作为主导，将大力投入海路客货运输、旅游项目、港口物流园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强化公司管控，优化公司

资产配置，建立统一的投融资中心，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业务，积极运用融资创新工具，将海上客货运、陆上长运、旅游项目开发、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物流集聚区等产业有机结合，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打造核心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集团，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政策红利带来发展机遇

打造国际物流岛是舟山群岛新区的核心功能定位，舟山市未来将完全打通海上、路上通道，实现舟山港与长三角高速公路网络的联通，以极大地改善港口的集疏运能力，极大地促进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在为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发展保障服务中拓展自己的经济总量。

作为舟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排头兵，发行人在舟山交通建设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加快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北向大通道”建设，打通宁波、舟山、上海的沿海陆路通道，将使舟山北部众多的港口和岛屿之间实现陆路相通，改变以往单纯水水中转的运输方式，有望形成公路、铁路、水路综合集疏运体系，快速推进舟山港航物流核心圈的建设。同时，推进陆路建设，改善舟山的投资、旅游环境，有利于提升公司水路客货运输收入，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公司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2）天然资源巩固主业优势

公司是舟山市从事经营水陆客运的最大企业，由于舟山特殊的地理位置，限制了铁路、航空等交通方式的发展，旅游运输主要通过水陆解决，水陆客运受到的竞争压力较小。同时，公司的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基本垄断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当地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垄断地位。未来公司在水陆客运的优势将随着舟山旅游业的大力发展而进一步提升。

（3）业务整合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加快推进水上货运、水陆客运板块协同战略实施进程和社会同类有效资源的整合归并进程。整合舟山现有国有航运资源，打造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富有竞争力的航运龙头企业；推进全市海陆客运国有、民营企业的整合、并购工作，以

道路客运、水路客运、旅游集散服务、客运场站经营为主要业务板块，组建起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混合所有制上市平台。实现内部整合和外延扩展，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降低竞争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多元化发展拓宽盈利渠道

公司在巩固以货运和水路客运为优势主业的同时，积极开展多元化发展，以拓宽盈利渠道。依靠舟山市丰富旅游资源，拓展旅游服务业务，规划开展特色旅游交通服务资源和项目，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加速公司向现代综合旅游交通服务集团转型。同时，积极开展油品贸易业务，增加公司收入来源。

公司由此形成以水上货运和水路客运为核心，以旅游服务和贸易为支撑，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多元化发展模式，为未来发展成立足舟山群岛、辐射长三角区域，以交通旅游为主线，交通运输网络为支撑的现代综合旅游交通服务集团奠定坚实基础，具备较好的盈利可持续性。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984,941.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51,450.00	5.22%
超短融	122,568.82	12.4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29,672.91	33.47%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	154,051.35	15.64%
应付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1,727.65	10.33%
应付债券-企业债券	100,335.47	10.19%
应付债券-公司债券	100,031.58	10.16%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5,104.07	2.55%

合计	984,941.85	100%
----	------------	------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银行借款、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及融资租赁款，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企业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一年以内	184,136.68	18.70%
超过一年（含应付债券-公司债）	800,805.19	81.30%
合计	984,941.87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84,136.68 万元，合计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18.7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舟山群岛新区及国际物流岛建设的全面推进，公司面临着黄金发展期，公司将继续进行交通运输业务的整合，加快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旅游等多元化业务发展，对长期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信用借款	237,900.00	62.38%
保证借款	65,009.58	17.05%
抵押借款	21,863.33	5.73%
抵押及保证借款	6,600.00	1.73%
质押	50,000.00	13.11%
合计	381,372.91	1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信用借款占期末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有息债务的比

例为 62.38%，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 33.79 亿元，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四）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023,360.46	1,023,360.46	-
非流动资产	1,880,691.10	1,880,691.10	-
资产总计	2,904,051.56	2,904,051.56	-
流动负债	310,525.83	210,525.83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928,823.44	1,028,823.44	100,000.00
负债合计	1,239,349.28	1,239,349.28	-
资产负债率 (%)	42.68	42.68	-
流动比率 (倍)	3.30	4.86	1.56

2、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模拟变动额
-----	-----------------	-----------------	-------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流动资产	384,324.51	384,324.51	
非流动资产	1,820,298.98	1,820,298.98	
资产总计	2,204,623.49	2,204,623.49	
流动负债	178,388.34	78,388.34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732,046.06	832,046.06	100,000.00
负债合计	910,434.40	910,434.40	-
资产负债率(%)	41.30	41.30	-
流动比率(倍)	2.15	4.90	1.75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24,974.58 万元，占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 1.50%。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企业	主合同性质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	2017.03.31
	银行借款	14,150	2019.12.01
	银行借款	3,000	2018.08.24
	银行借款	3,000	2018.02.28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40	2023.10.20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2,884.58	2017.12.31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信用证, 无法计算	2020.1.19
	银行借款	信用证, 无法计算	2019.2.23
合计		24,974.58	

(2) 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8.39 亿元, 占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1.05%。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企业	主合同性质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方式	是否 互保
浙江永跃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3,000.00	2018.3.31	股权质押	无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80,900.00	2037.5.31	无	无
合计		183,900.00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56,158.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受限资产	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土地	3,292.85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跨海大桥股权	39,406.64	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船舶、车辆	13,459.35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56,158.8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

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已发行两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总计 1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发行人股东舟山市国资批复通过，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企业债券，董事会根据股东授权依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 20 亿元，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105,6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一）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公司债务情况，公司拟定了偿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种类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11 舟山债	企业债	50,000.00	2018 年 4 月 20 日
13 舟交投 MTN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
合计		100,000.00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金额、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3.30 增加至发行后的 4.86，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15 增加至发行后的 4.90，公司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

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和金融调控政策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取消本期债券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是否

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

4、就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5、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次债券的担保资产或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或改变担保方式（若有），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二）7（即《受托管理协议》7.7 条款）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决定是否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

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7、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8、增信机构（若有）、增信措施（若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变更担保人或者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0、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①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二）第1-10及第13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10及第13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②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二）第1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1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决定提议召开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③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二）第12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2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代表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④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作出书面回复或作出书面回复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但未在书面回复日起五个交易日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在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二）第1~9项及第13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9项及第13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按约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②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三）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第1项）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③单独代表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代表10%以上未清

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十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十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③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④债券持有人提交参会资格确认资料的截止时点和方式。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⑤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⑥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⑦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⑧债券发行情况；

⑨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

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会议召集人将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

4、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

(四) 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7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本期债券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 10%。

3、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委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之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未

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召集人为法人的，则由该法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3、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计票人和监票人的姓名；

（3）本次会议议题；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计票人、监票人、记录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5、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由与会有表决权的未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分开审议、投票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本期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3）本次债券保证人；
- （4）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保证人的关联企业；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一人、监票人一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和监票人，计票和监票人均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和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监票人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若出现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仅有一位的情况，则该债券持有人为计票人，不设监票人。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2、关于本期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有效性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办公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0571-87903235

传真：0571-87,90323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年9月30日，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7）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 （8）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 （9）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特别代理事项：

- （1）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3、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受托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1、受托管理费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费用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2、其他费用

以下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3）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严格履行按期、足额偿付各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义务以及其他职责和义务；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债券监管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

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利息或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事务。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17:00 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书面确认：

（1）关于本期债券偿债保障金专户情况（如有）以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或付息事项；

（2）发行人已经向其本金和/或利息存入银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6、发行人约定在债券到期之前可以提前赎回的，其提前赎回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且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

7、当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出现时，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保证人（如有），同时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召开内部有权机构决策会议的相关时间、地点和议题（若有）。发行人应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指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发生其他债务未能按期、足额清偿或延期支付本息等违约情况；

-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5)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 (6) 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7)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股权结构调整、解散、申请或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设计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涉及重大仲裁、诉讼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生意外灾害等事项；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保证人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保证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 (11)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3)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14) 预计无法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偿付各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15) 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义务；
- (16)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17)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18) 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9) 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一旦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1.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需发行人盖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署），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9、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发行人所知，尚未发生任何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1.1款）所指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并且（2）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0、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在受托管理人提出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2、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1）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

（2）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

（3）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4) 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5) 提供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14、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期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15、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或已发生未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具体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6、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配合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新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7、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8、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19、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20、如发行人根据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21、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与债券受托管理相关的费用及报酬；

22、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后果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其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以传真或任何电子数据传输方式作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依据该等指示采取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依法得到法律保护；

3、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执行情况，监督发行人偿债保障金专户（如有）的设立、划转和本息偿付；

4、持续关注发行人及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保证人（如有）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知悉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三） 7 第 1 项至第 12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7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且有重大影响，以及第十条所述违约事件后，应问询发

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在知悉发行人和担保人拟召开内部有权机构决策会议时要求列席相关会议,并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发行人尽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9、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要求发行人在合理期限内追加足额新的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协调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诉讼、仲裁结果由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诉讼中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如为共同费用,则按债券持有人持有份额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重整、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11、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如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以约定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在发生《担保协议》及《担保函》(如有)约定的情形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针对本期债券保证人的追偿程序。

13、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14、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原债券受托管理人配合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义务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履行;

16、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9、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并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20、每年度（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及保证人资信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回访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进行核查：（1）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2）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4）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发行人需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上述核查，并且协调保证人配合核查；

21、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2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义务。

（五）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存续期内，按本条规定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具一份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每年度出具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①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②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账户运作情况；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④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⑤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⑦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三）7 第 1 项至第 12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7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⑧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三）7 第 1 项至第 12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7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六）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1、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可以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第 2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 3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按或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3) 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至少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第 3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0.3 款所约定的情形除外)。

2、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发行人应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若发行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各期债券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代表未清偿各期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3、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2（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9.2款）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5) 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

(6) 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7) 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

(8)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9) 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

4、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②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被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5)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之前，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文件档案。

5、自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一）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加速清偿、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违法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三）17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17 条）的约定，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到（4）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 25%以上有表决权未清偿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期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9）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情形并持续五个工作日未消除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加速清偿决定；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4、如果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末清偿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2（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

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2、双方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人代表：



袁海滨



2018 年 3 月 13 日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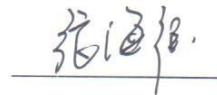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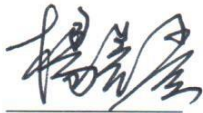
袁海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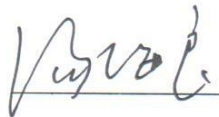
丁天江



张海强



杨养堂



汤海良



王泓波



李维斌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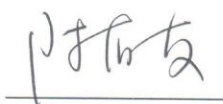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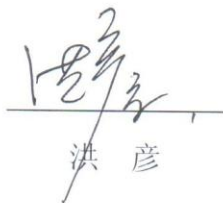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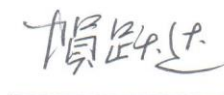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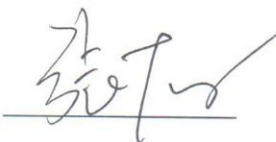
陈存友



洪彦



贺跃达



张蔚文



王军位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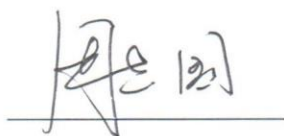
2018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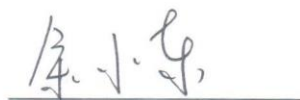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志国



余小东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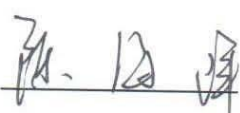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周 亮


陈海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周 亮



陈海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保荐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5			保荐协议
6			承销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8			环保核查意见
9	辅导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10		地方局	辅导协议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5			保荐工作报告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17			保荐协议
18			承销协议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2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21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2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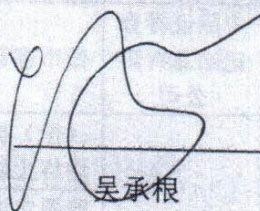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4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35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6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5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6			要约收购报告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9	新三板(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0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2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53				议案表决
54				股东声明(承诺函)
55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8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5			反馈意见回复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26			收购报告书	60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27	收购	交易所	核查意见				
28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9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0	公司债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2			承销协议				
33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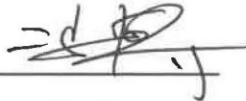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施海寅


冯涛

负责人： 
陈有西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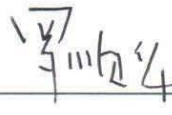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林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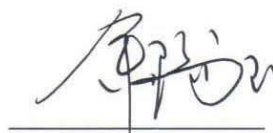




罗顺华



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13日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邵一静
邵一静

周晓庆
周晓庆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盖章或签字）

2018 年 3 月 1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电话：0580-2167908

传真：0580-2167926

联系人：王军位

-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903235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陈海峰